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肆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郵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監獄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看守所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監獄行刑法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羈押法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瀋陽市、西安市、漢口市、廣州市著均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前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第五百二十四團故團長韓憲元抗敵殉難事蹟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審核明令褒揚等情。*該團長韓憲元，於抗戰初期，率隊守衛要區，裹御力戰，卒以捐軀殉職，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選任徐博霖為國民政府委員。此令。

選任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司法院副院長。此令。

選任黃紹斌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副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另有任用，黃鎮球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次長郭懋衡另有任用，郭懋衡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郭懋衡為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
任命黃鎮球為參謀次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楊永浚另有任用，楊永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錦珍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派張敬東為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汪兆熙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視察。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佐齊着即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則讓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淦為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歲計局科員王天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汪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純為經濟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承黎為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任叔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重遠為農林部華南區農業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李慶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范達福為社會部勞動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壽仁繼理最高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鄧序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繼理西康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劉述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范實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原淡松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西省政府統計主任白日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南京市政府統計主任俞壽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汝綸為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錦雲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劉榮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余子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葉子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楊樹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鄭同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鑛業指導處秘書田光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鈴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光遠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簡為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皇甫其魯為陝西省漢惠渠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吳梓芳、詹謙益、尹應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林應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振棠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融、梁冕百二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人一員以首都警察廳水上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孔祥徵一員以首都警察廳下關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胡國霖一員以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科員張佩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科員凌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農林部人事室主任鄭周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瑞霖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孟榮、梁上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堯森、廖國雄、彭澍、梁子才、葛毓芳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尚元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阮公權、張瑞生、黃子儀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杜成林、曹季靈、李希綱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杜定輝、潘金渭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秦健東、劉紹卿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黃東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漢清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陳文藻、簡丹、謝松、李品、蕭化民、莫志南、蔣仲南、張宗憲、盧鳳標、劉玉清、區湖光、陳焯、戴玉定、李全成、蒙威、韓耀武、阮瑞廷、王紹基、陳國、林桂廷、盛凡中、梁耀、覃守義、裴占魁、何雲甫、陳德有、蔡春華、王榮、李中堅、任子彬、漆同汝、史朝義、章明山、吳萬祥、黃鴻祖、呂世忠、莫少甫、秦開文、呂志顏、蘇斌、唐玉標、唐榮國、解學顏、王廣戎、彭崇欽、張新、王相維、羅玉琳、線三虎、李暉等五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文發、陳冠周、章成中、羅進華、劉同山、彭釗、滕義祥、羅振唐、李忠勝、艾雄卿、羅人敷、薛耀芳、唐懷仁、劉世興、李佐山、王耀廷、朱振東、張純一、余武、盧崇寧、陳必生、杜芳、莫英標、吳志傑、齊振德、張國榮、武熊、李文華、李連斌、何志雄、蘇國寧、周洪濤、陳業恭、賴國友、熊啓新、成榮長、丘達仁、李敬廷、楊青雲等三十九員任

為陸軍步兵中尉，葛鳳山、張生林、李洪奎、李孟光、張勝標、周玉琴、章經、農梅蘇、張志明、劉金湘、陳善林、吳瑞廷、蔣楚英、梁洪、蘇露、馮國利、陳正明、覃漢卿、齊駿初、李登庸、鄧梓南、黃福貴、郭雲朝、賈古山、王子衡、覃繼祖、李青、黃明昌、馮杰、陳雲發、王鳳翔、李福崗、蘇子清、章玉生、陳鶴齡、章英柱、王民德、馬振聲、岳敬先、陳茂瑜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譚不榮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唐俊夫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羅宗慶、魏敏、王德富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葉小舟、章英傑、李振勳、周漢、臧甫傑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

軍醫正，張慶雲、何海波、莫松庭、吳振南、李成業、黃治德、盧伯臣、崔壁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梁伯青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楊漢中、溫淦、黃紹中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李賢民、陳宇金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卅二)京會字第十號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劾新張省政府前主席盛世才藉公營私貪污違法請付懲戒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并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盛世才申誠」紀錄在卷，除飭秘書處將議決書送發付懲戒人，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察核明令執行，并分行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八四三號公告欄)二份
內政部呈請復揚湖南教浦縣郭子京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內政部呈請復揚廣東始興縣曾鏡如、曾嗣鴻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興學育才區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區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三
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西容縣韋榮氏、江西湖口縣楊廣策四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五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游王氏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區類一方，林劍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區類一方，高卓氏准予題頒節儉松筠區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蕭周氏准予題頒年登百歲區類一方，蕭子桂准予題頒孝思不置區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登字第一四五〇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復揚福建閩侯縣陳海龍、江西修水縣江明斯二案，核與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區類由。

呈件均悉。陳海龍准予題頒忠貞可風區類一方，江明斯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區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發) (仍行有效)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壹字第一四五〇九號呈，據司法行部呈請嘉獎金廷孫獨募鉅款修建監獄一案，該與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覆。由。
呈悉。金廷孫准予題頒匾及附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隨額題字贈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漢字第二一三六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發)

茲制定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山西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七、戶政室 掌理戶籍行政事項。
 - 八、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 九、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五人，技正二人，專員、視察各四人，戶政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五十人，戶籍督導員四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雇員四十八至五十八。

第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荐任，得助任待遇，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七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八，均委任，雇員十二人。

第八條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各八人，技務員十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辦事員各八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局長。
 - 四、科長。
 - 五、會計主任。
-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一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茲修正雲南省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十九條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警察局長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四十人，督察員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九條 二、秘書四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聘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營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市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曰滬秘三字第九九五號函開，據工務局呈

為請名譽造廠商請登記更改名稱一案，應即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營造廠、建築公司、工程公司，其內部組織與其業務範圍，各不相同，如某某營造廠、某某建築公司、某某工程公司，其某某字樣雖同，而非全部名稱字樣相同者，可不視為同名，相應復請查照轉知至荷。此致
工務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	----	----	----	------	----	------	----	------

趙德成	男	未詳	不詳	奸逃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益都、濰縣	山東、最高、山東、法院、法院
-----	---	----	----	----	-------	-------	-------	----------------

趙建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博興、博興	同
-----	---	---	---	---	---	---	-------	---

魏守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陳明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胡玉書 (又名胡玉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王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連文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張雅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孫玉祥 (即孫瑞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甄珍 (又名甄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宋高 (又名宋仲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徐仲波 (徐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色驗性高
與與處個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 本年子乃代電悉。枝江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謂查封財產抵償，無從解為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亦非謂無執行名義即可聲請查封，仍須得有執行名義始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參照院字第二七九三號解釋)，至因被告逃亡無從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裁判者，應依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解釋辦理。台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房鈞鑒 據枝江地方法院院長周行斌上年戊統代電稱，竊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規定，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并依法懲處之，又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略謂，前條所載查封抵償，係屬於拍賣程序云云，據此，則凡因交代不清或虧款潛逃之公務員，不必經過審判程序，逕依虧款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之聲請，即可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此項聲請，是否屬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又如貪污罪之被告逃亡，不能進行審判時，關於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可否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逕行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本院有案待決，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公務員交代不清而逃匿，是否不經審判即可拍賣其財產抵償，有無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規定，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其中抵償係指拍賣程序，此觀於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可知，又其中查封財產，非行政官署自為之處分，係

行政官署得向該法院為此聲請之意，亦觀於同號之解釋，更參以院字第二五五一號就欠賦情形對於聲請司法機關拍賣抵償各語，解為係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言，並對所送確定欠賦數額之公文，解為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強制執行名義，勿庸再經起訴程序，則依同一理論，同條例所明載之查封抵償及其所包含得聲請法院查封財產之意旨，自亦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乙說謂無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後段，有依法懲處，在懲處係行政法上之處分，同條例第十條情形，尚難認有

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二)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案件，其中所載沒收，是否亦不經審判而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亦分甲乙兩說，甲說謂無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同條例第七條條文，既明載有犯本條例之非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於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酌留其家計必需之生活費，在該條所謂沒收或追征其價額，均係刑法上之用語，必須經確定判決以後，始能照例執行，烏得謂各該字樣逕有執行名義，至其中財產抵償，不過沒收等之代用方法，當亦無執行名義，乙說謂犯貪污案被告逃亡，其中所載沒收等，有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中間既有以其財產抵償，而抵償二字又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認為係指拍賣程序而言，則犯貪污案之被告逃亡，自可逕行查封其財產，而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俾便飭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子巧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別稱	年齡別稱	原籍縣	職業	居住處	轉日	轉日	備考
金氏 (King Elisabeth)	女	四十九歲	德國	德國 (Detmold Ertepsstr 16)	影攝	為中國人之妻	大金男	二十五歲	浙江 衢縣	商	同上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奧地利 (King Elisabeth)	女	三十二歲	德國	德國 (Munchen)	縫裁	為中國人之妻	大金男	二十五歲	浙江 衢縣	商	同上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經濟部公告

京五三六字第四二二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張光榮 (張漢臣) 卅六合字第五九五號
上海徐家匯三角地三號

物品 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呈請審查

，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玻璃品石或賽璐珞等溶成液體，並鑄壓成爲字體或圖形，再將其配裝於有五彩燈光之箱面上，使其成爲日夜通明之標誌招牌。查該項標誌招牌，尙屬美觀，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六號

姓名 章新一 昆明縣區小壩村天祥中學校

物品 幾何板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幾何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幾何板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幾何板，係用厚一公厘之透明膠片（或金屬片），製成上圓下方而上刻有長方形破圓環及小圓與十三小洞及分度綫等，以備繪製幾何圖形，實爲各種直線曲綫弧綫多邊形大小圓形角度與公分英寸之集合體。查該幾何板式樣新穎，對中學、學習幾何及大學理科繪製簡單圖樣之實用上，亦頗便利，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報啓事

查本報現經奉准改訂價目，爲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原刊本報各訂戶，請一律仍照舊訂閱是爲此啓。